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事務管理工作查核實施計畫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

法規體系：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- 一 依據：事務管理規則第十四篇規定。
- 二 目的：為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三 檢核項目：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出納管理、財產管理、物品管理、車輛管理、辦公處所管理、安全管理、集會管理、工友管理。
- 四 為推動實施事務管理工作查核，由秘書負責，並應適時對處長提出查核報告及改進意見，另組成查核小組，其成員由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派員參加，並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綜理事務管理工作查核全盤事宜。
- 五 查核分為平時檢查與定期考核兩種：
 - 1 平時檢查：每年度五月、十月辦理檢查兩次，若有必要則辦理臨時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簽報處長核示。
 - 2 定期考核：於每年度十二月，就檢查項目實施考核乙次，並將考核結果簽報處長後，陳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查。
- 六 事務管理工作檢查結果得視情節召集相關承辦人員開會檢討，如有重大優缺點簽報處長後，得分別予以獎懲。
- 七 本計劃奉處長核定後以處令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 本處令自即日起生效。